

※個人資料請妥慎保管使用※

112 學年度 下學期

請確認學年度、學期

融6-1:112.1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

撥款通知

書暨約定事項

113 年 2 月 8 日

- 申請人(即借款人)向貴行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邀同連帶保證人簽訂約據在案,茲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惠予辦理。如蒙核可,請依約將本次申貸金額交付予本申請/撥款通知書(下稱本申請書)所載就讀學校;如申請人因享有全部公費或教育部各項補助或減免,致申貸金額超過實際可貸金額時,貴行得逕依申請人就讀學校通報之就學貸款溢貸退款名冊,沖償本學期撥貸金額,申請人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書。
- 申請人特此聲明:前開證明文件,如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免於每學期請撥款項時檢附戶籍謄本,本申請書所載相關資料即為戶籍現況,並確認連帶保證人存貯狀態無誤。上開聲明、戶籍現況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無訛,如有違反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貴行知悉時得停止撥款;嗣後有繼續就學、休退學、服義務兵役或役期變動等事實,願立即主動通知貴行辦理償還期限變更。
- 申請人與連帶保證人了解並同意貴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貴行。另就本申請書所載資料亦同意提供予申請人就讀之學校,辦理就學貸款相關作業之用。
-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了解並同意貴行依主管機關規範之銀行防制洗錢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審查作業倘有不合,貴行得暫時停止本項申請(撥款通知),或暫時停止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申請人(借款人)親簽:

申請人親簽務必簽名!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連帶保證人:

合計家庭所得對象:

就讀學校:長庚科大嘉義進修部

學校座落:嘉義縣

就讀學校:

學校座落:

加貸書籍費或生活費者,請於開學後自行至學校網站填寫"學生本人帳戶資料"

網站:

http://webmis.cgust.edu.tw/BankInfo/Adm_Begin.asp

學雜費及校內住宿費欄位

請填寫尚未減免之金額

可申貸項目	學雜費	26,180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0元	實習費	0元
	團體保險費	230元	書籍費	0元	生活費	0元
	校內住宿費	8,100元	海外研修費	0元		
	已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3,090元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	-5,000元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請確實填寫獲減免金額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17 0310H2
中壢分行 03-4252160



※請於校方規定(或註冊)日期前儘速繳交學校※

第二聯學校存執

113/02/08 10:27:29

請依規定時限繳交承辦老師